

【附錄】

動物保護法 12 年
台灣流浪犬貓 捕捉、收容、留置
調查報告「摘要」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09 年 11 月

所有圖文，轉載請經本會許可

壹、緣起

民國87年「動物保護法」立法前，台灣許多縣市以電擊、溺死、餓死、活埋等不人道方式「處理」流浪犬貓，引起國際及台灣社會抗議要求立法改善。動保法施行至今已12年，政府投入數億元改善各地收容及捕犬設施，並辦理相關訓練，但台灣流浪犬貓的處境是否真有所改善？

為持續追蹤此一問題，本會再度以三年多時間，針對全台326個縣市鄉鎮——捕捉、留置、收容流浪犬貓現況，完成大規模、完整調查。

貳、調查方法及時間

本會從民國95年4月開始，先以電話訪問全台326個縣市、鄉鎮¹，了解基層各地流浪犬貓捕捉政策及現況，再據以進行實地田野訪查。共訪查全台流浪犬留置、收容所共122處，占全台140個收容、留置所（留置所104個、收容所36個，如附表一）的87%，部分收容、留置所並訪查了2-3次。

參、範圍

電話訪談項目大致以「人道捕犬作業規範」²內容為基礎，分成：捕犬負責單位、勤務依據、作業標識（含捕犬車輛型態）、是否發放捕犬獎金、犬隻被捕捉後的去處等。

流浪犬留置、收容所實地調查，則先確認留置收容地點，並以「動物福利是否良好」為觀察重點（如下），採質性記錄。其內容即為「動物福利五大自由」（FAWC，UK.1992；OIE，2005）包括：

- 一、提供適當舒適的環境（欄舍型式、空間、通風、禦寒、環境清潔衛生）。
- 二、提供充足、乾淨的飲水、食物。
- 三、使動物免於痛苦、緊迫。
- 四、使動物免於傷害與疾病。
- 五、動物能表現其正常、自然行為。

各縣市鄉鎮捕犬及後續留置、收容作業的訪查記錄，請見本會「台灣奇蹟—從生命到垃圾：系統檢視流浪犬貓動物福利問題」網站之「從收容留置開始」單元。

¹ 326 個縣市、鄉鎮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 7 個直轄市、省轄市，以及 319 個鄉鎮。

² 規範內容包含動物管制人員資格（捕犬訓練結業、配戴識別證）；設置捕犬專線，受理民眾犬隻捕捉案件；捕捉器材（應用工具、禁用工具）；捕犬車使用方式（車體標示、適當空間、舒適環境、清潔…）；捕獲犬隻處理程序與記錄（送交收容所、點交紀錄、禁止將犬隻私自轉用其他用途…）。

肆、結果

調查結果，依流浪犬捕捉、留置、收容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流浪犬捕捉

(一) 負責單位

全台326個縣市鄉鎮中，扣除烏坵鄉不願回答相關問題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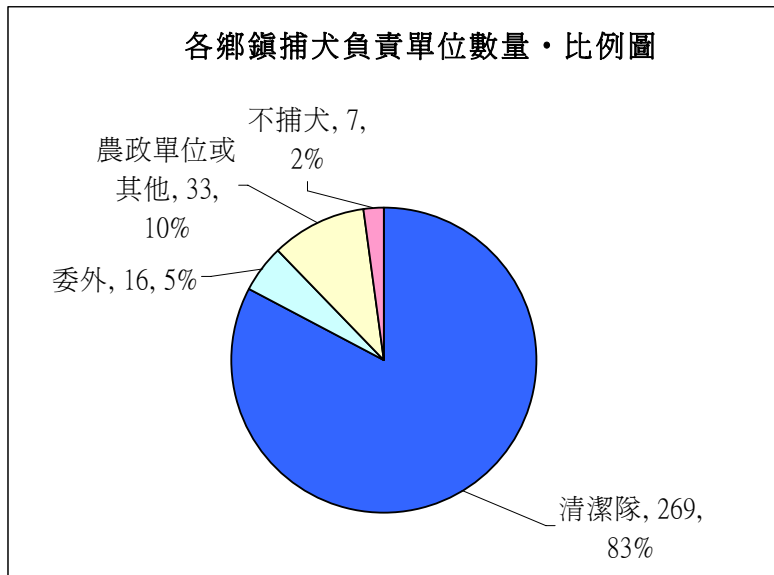
1. 由「清潔隊」負責捕犬的鄉鎮共有269個（占全部鄉鎮的83%）
2. 委託個人或民間公司捕犬的鄉鎮共有16個（占5%）
3. 由農政單位或防疫所負責捕犬的有33個（占10%）。
4. 有7個鄉鎮表示「不捕犬或暫停捕犬」——新竹縣五峰鄉和尖石鄉、屏東縣霧台鄉、台東縣蘭嶼鄉、苗栗縣通霄鎮表示：「不捕犬」；而高雄縣大寮鄉表示：「98年清潔隊人力不足，暫停捕犬」。值得鼓勵的是澎湖縣七美鄉，於受訪時表示，改以「宣導及推廣母狗結紮」替代捕捉。（見下圖）

令人擔心的是「委外捕犬」，調查發現包含台北縣、嘉義縣、高雄縣、台東縣、澎湖縣，至少有16個鄉鎮³採委外捕犬方式，其中除澎湖縣是委託民間環保公司捕捉外，其他縣市大多是委託1-2位民眾捕捉。而嘉義縣全縣18個鄉鎮中，就有7個鄉鎮採委託個人的模式。

16個委外捕犬的鄉鎮將犬貓生命以「隻數」計價，且委託的人往往沒有動保及動物行為、福利概念，粗暴捕犬的問題時有所聞。

雖然有些鄉鎮清潔隊表示，會派員陪同捕捉，或是要求委外捕犬者拍照，捉到狗要送到清潔隊或防疫所登記，但是也有鄉鎮甚至連點收都免了。

³ 委外捕犬鄉鎮包含台北縣平溪鄉，嘉義縣太保市、六腳鄉、朴子市、鹿草鄉、布袋鄉、東石鄉、中埔鄉，高雄縣永安鄉、湖內鄉、田寮鄉，台東縣鹿野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共16個鄉鎮。



(二) 勤務依據

訪談發現，仍有捕犬的 318 個鄉鎮市中，除了望安鄉未回答捕犬依據之外，其他有 48 個鄉鎮除了民眾通報、檢舉會前往捕犬外，還會額外安排時間或在清潔隊閒暇時段，主動到流浪犬常出沒處巡邏。而這些鄉鎮多數都已設置「捕犬隊、捕犬班」。

另有 269 個鄉鎮市表示，只處理「民眾通報、檢舉案件」。許多鄉鎮都表示：光是通報案件就處理不完；但也有鄉鎮的情況是，清潔隊工作很忙，且流浪犬太難捕捉，因此隊員僅協助載運民眾欲棄養的家犬，以南部縣市居多。

(三) 作業標示

1、捕犬人員識別證

農委會公佈的「人道捕犬作業規範」規定，捕犬時應配戴識別證，但從訪談資料得知，會佩帶識別證的比例不高，有些鄉鎮表示捕犬時會穿著清潔隊制服或背心。

2、捕犬車輛

農委會多年來已陸續補助許多縣市購買「動物管制車輛」（即專用捕犬車）。但調查發現，仍有捕犬的 318 個鄉鎮市中，只有 43 個鄉鎮捕犬時會駕駛專用捕犬車；有 236 個鄉鎮駕駛清潔隊車輛（垃圾車、回收車、貨車等），於車上放置狗籠；此外還有 22 個鄉鎮會使用箱型車或其他公務車捕犬。其餘還有 17 個鄉鎮未回答此問題。

(四) 捕犬獎金

許多鄉鎮的捕犬單位覺得發放捕犬獎金的問題很敏感，不願多說。僅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共 34 個鄉鎮受訪者回答，以下歸納受訪者的說法：

縣市	捕犬獎金提供者	發放對象	金額
雲林縣	防治所	清潔隊	成犬 100~200 元/隻 幼犬 50 元/隻~不定
嘉義縣	環保局	清潔隊	不分大小 100 元/隻
台南縣	環保局	清潔隊；有些縣市清潔隊也會將錢轉發給捕犬送交清潔隊的民眾。	50 元/隻
屏東縣	防疫所（狗送交屏科大時發放）	清潔隊	小狗 50 元/隻、中狗 100 元/隻、大狗 150 元/隻。
	恆春鎮公所	民眾(不查狗的來源，只要民眾帶來就給，即使要棄養的家犬也會發)	200~300 元/隻
宜蘭縣	頭城鎮公所農經課	通報捕犬並協助捕捉的民眾	300 元/隻
金門縣	防疫所	民眾	依狗體型大小，大的 600 元，中的 300 元，小的 100 元。

以「獎金發放對象」而言，大致可分成二類。第一類是縣市政府（防治所、環保局）發給清潔隊，並多以補助清潔隊車輛油資或其他費用為名；第二類是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發放給「民眾」，主要是為了獎勵民眾捕捉流浪犬，因此金額較高，例如金門縣防疫所每隻大型狗發給獎金達 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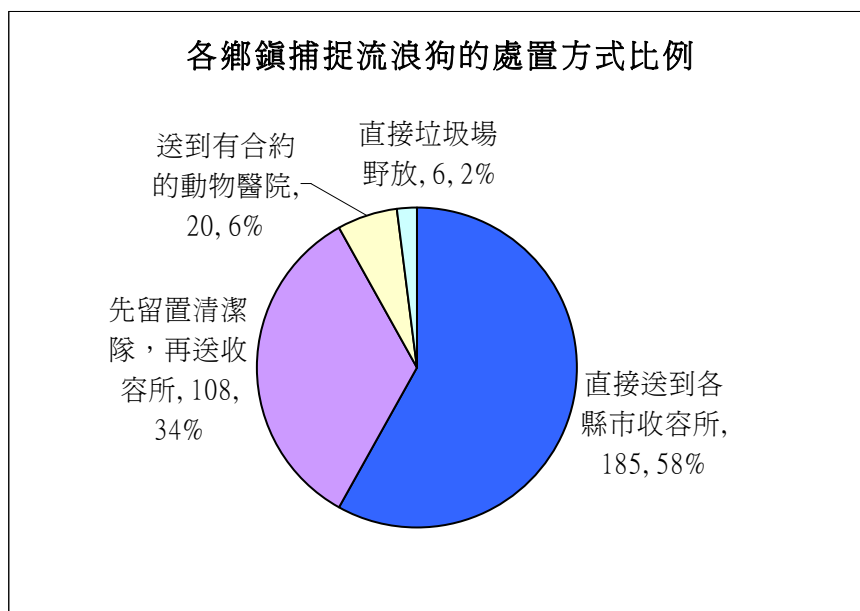
二、流浪犬留置、收容

（一）處理類型

調查發現：目前全台共有 318 個縣市鄉鎮仍在捕捉犬貓，捕捉犬貓之後的做法可分成四種：（見下圖）

1. 直接送到各縣市的收容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宜蘭縣共185個縣市、鄉鎮。（占捕犬縣市鄉鎮數58%）
2. 先暫時或永久留置於清潔隊、垃圾場：共有108個鄉鎮，含4個未設置「留置所」，但會將捕捉的流浪犬送到其他鄉鎮留置。（占34%）
3. 送到合約動物醫院：雲林縣20個鄉鎮（占6%）均如此。（惟麥寮鄉因捕捉量較大，合作動物醫院無法全部收容，清潔隊同時也在垃圾場內設置留置所。）
4. 直接在垃圾場野放：6個鄉鎮⁴。（占2%）

⁴ 將流浪狗野放倒垃圾場或其他地方的鄉鎮：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台中縣龍井鄉、彰化縣永靖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鹽埔鄉。



(二) 留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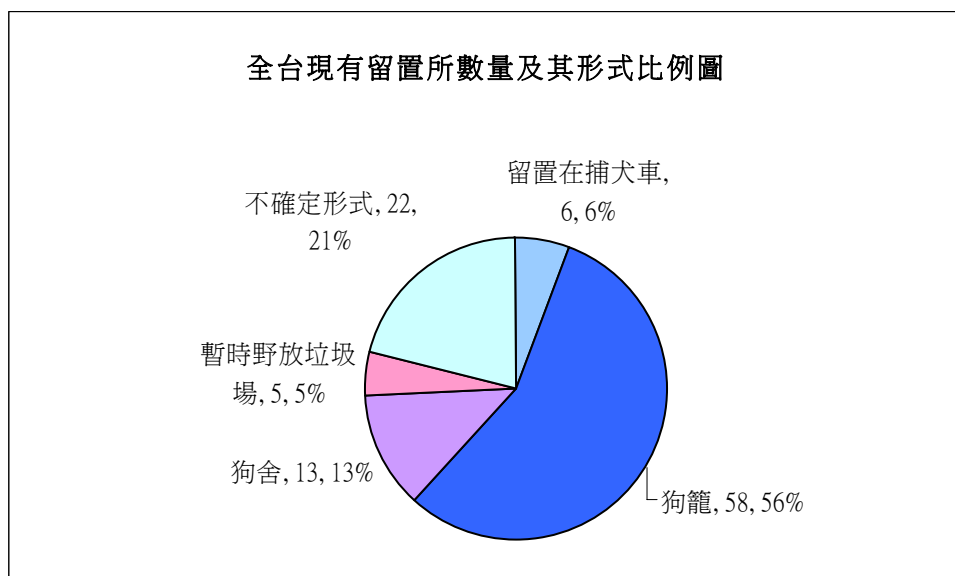
所謂「留置所」是指清潔隊捕捉犬貓，尚未將其送達「收容所」之前，因路途遙遠或其他原因，先暫時將狗安置清潔隊、垃圾場或掩埋場內簡陋的一角，可能留置一日、數日，乃至數週；有些鄉鎮甚至是永久留置，直到執行安樂死，或動物自行死亡為止。

其中，屏東縣琉球鄉、台東縣綠島鄉等離島鄉鎮，會先將狗留置長達 1、2 個月，再找時間搭船將流浪狗送回本島的收容所安樂死。

訪查得知，目前全台仍有三分之一的鄉鎮（104 個）設有流浪犬「留置所」，留置流浪犬貓的方式有下列 4 種：

1. 關在簡易犬舍：13 個鄉鎮（占所有留置所的 13%）。
2. 關在破舊狗籠：58 個鄉鎮（占 56%）。
3. 暫時野放在垃圾場內，要送收容所時再捕捉：5 個鄉鎮（占 5%）。
4. 直接將狗留置在捕犬車上的小籠子：6 個鄉鎮（占 6%）。

另外，有 22 個鄉鎮係於訪談時表示有「留置所」，但實際訪查並未發現，或並無犬隻被留置；以及未實際訪查，而無法確認留置所形式（占 21%）。（見下圖）



(三) 收容型式

目前全台 25 縣市中，僅雲林、苗栗二縣，未設縣立公立收容所。

雲林縣各鄉鎮清潔隊捕捉流浪狗之後，會送往各該鄉鎮合作的動物醫院收容，提供認養，若無人認養則安樂死。惟因各地動物醫院「收容」數量有限，若抓到的狗數量過多，清潔隊只好自己想辦法暫時留置。其中較具「規模」者，為麥寮清潔隊於今（98）年 2 月所設置的留置所。

而苗栗縣 18 個鄉鎮中，有些鄉鎮無留置所，縣府後來指定「竹南棄犬留置所」為北區流浪動物收容所，協助收容「後龍、頭份、三灣」3 鄉鎮流浪犬；「苗栗市流浪犬留置所」為中區區域流浪動物收容所，協助收容「獅潭、公館、大湖、頭屋及西湖」5 鄉鎮流浪犬；「苑裡鎮流浪犬留置所」為南區流浪動物收容所，協助收容「通霄、卓蘭」2 鄉鎮流浪犬。⁵

大部分縣市都是「一縣市一收容所」，統一收容全縣市被捕捉的流浪犬貓，唯一例外是台北縣。台北縣境內共有 14 個鄉鎮設有公立「收容所」，但大多是沿用動物保護法施行以前的設施。其設備老舊、簡陋，如同留置所一般，例如石門收容所其實就是鐵皮「屋」，無法擋住海風，內部犬舍鐵網破舊；土城、鶯歌收容所犬舍周圍以帆布、塑膠板封閉，內部陰暗、潮濕；三重收容所則位於垃圾轉運場旁，鐵皮犬舍低矮，不通風，空氣、環境很惡劣；汐止收容所內以籠子關狗，每籠關的狗密度過高，且犬舍後方排水溝堵塞，環境惡臭骯髒…等。

除了台北縣之外的縣市收容所，僅有連江縣因未實地訪查，不確定實際狀況。其餘收容所依犬舍型態大致可分成三種類型：

1. 以鐵網（條）分隔的落地犬舍，大多為鐵皮搭建：屏東縣、台北市、彰化縣、基隆市、台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高雄縣、南投縣（水泥建築）。

⁵ 〈動物保護資訊網〉· 公立收容所 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php?main=8h&page=08_roam_b00（查詢日期：2009.10.23）

2. 以水泥隔間的落地犬舍：高雄市、台南市、台南縣、台中市、桃園縣、宜蘭縣、金門縣。
3. 以個別鐵籠關狗：嘉義縣、新竹縣、新竹市。

（四）其他

許多留置、收容所還「同時」飼養農場動物，其中是否有盜用公家資源（土地、水、飼料）圖利情事，各縣市政府應盡速查明。

例如：台北縣中和市收容所下方的舊收容所犬舍，被用來飼養大批山豬，及高加索犬、狼犬等名種犬；台北縣三重收容所飼養 2 頭黑豬；宜蘭縣五結收容所養 2 隻黑豬，提供所內中元普渡用；台中縣大安、大埔留置所養山豬；花蓮縣瑞穗留置所養大批雞鴨鵝；花蓮縣光復留置所養雞⁶。

伍、檢討

一、流浪動物「保護」（或管理）需要專業

目前捕犬人員 83% 是由清潔隊擔任，5% 委託民間公司或民眾，僅 10% 是由農政單位負責。雖然「人道捕犬作業規範」規定，動物管制人員（捕犬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捕犬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但調查發現，仍有鄉鎮捕犬人員表示自己並未受過捕犬訓練；有的甚至還說，有時會使用自製鐵絲捕犬。

至於「委外捕捉」問題，除澎湖縣是公開委託民間環保公司外，其餘鄉鎮都是由清潔隊委託 1、2 個民眾來捕捉，捕捉過程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捕捉到的狗是否確實送交收容所，缺乏公開監督機制。

依據動保法的精神，應是「協助保護」流浪犬貓而非「捕捉」，應由專任動物保護人員來負責，並需具備動物福利、犬貓行為等知識，熟練接近動物的方法及工具，以及緊急狀況應變的能力等。事實上，促進良好動物福利，同時也是維護工作人員安全。

二、獎勵民眾捕犬扭曲動保精神

少數縣市、鄉鎮以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捕犬，讓有心以抓狗牟利者有機可趁，可能發生濫抓家犬、刻意繁殖或不當捕捉導致犬隻受虐，更重要的是無形給社會大眾「抓狗賺錢合理」的印象。非常不利於「動物福利」教育的推廣，及人與動物和諧關係的促進。

三、流浪狗「留置」形同虐待動物

⁶ 以訪查當時記錄為憑，詳見本網站「從收容留置開始」單元。

整體而言，目前各縣市收容所的動物福利水平，僅勉強比留置所好「五分之一」而已。所謂「五分之一」係指勉強做到「免於飢渴」，其他「提供舒適的環境；免於痛苦、緊迫及傷害、疾病；表現自然及社群行爲」等福利，都嚴重不足。這些問題除了受限於收容所環境及硬體外，更重要的是管理人員、動物照護人員本身是否有動物福利觀念，能正視動物的需求。茲分述如下：

(一) 未提供充足、乾淨的飲水與食物

提供動物充足、乾淨的飲水與食物是基本的動物福利，但絕大多數留置所都做不到。

訪查發現可歸納如下：

1. 清潔隊沒有編列飼料費，除非清潔隊員主動或自掏腰包，否則留置期間都不會餵食。大溪清潔隊甚至說：「反正狗餓1、2天不會死。」
2. 以廚餘，甚至連不適合狗吃的螃蟹都拿來餵狗，也發現過發霉、爬滿螞蟻的廚餘，動物餓多久都已不可考。例如：龜山鄉、八德市、三義鄉、二林鎮、東山鄉等。
3. 最常發現的是水盆、食盆空無一物，例如：銅鑼鄉、苑裡鎮、社頭鄉、新營市、旗山鎮、牡丹鄉、花蓮市等。當訪查人員抵達銅鑼留置所時，發現有一隻死亡的黑狗，現場人員表示是因為天氣太熱，忘記給水，狗渴死了；花蓮市清潔隊則將狗留在捕犬車上，水盆翻倒，狗僅能舔欄杆上的雨水「止渴」。
4. 也常發現水盆雖然有水，但卻被糞便或飼料污染，水很髒也沒換。例如：東山鄉、花蓮市等。

(二) 未提供適當、舒適環境

所謂舒適環境，包括空間大小、犬舍設計及材質、是否能避免日曬雨淋、遮風禦寒、提供軟布或其他墊料、及清潔衛生等條件。幾乎所有「留置所」都無法符合上述基本條件。

調查發現歸納如下：

1. 將狗關在籠子內的留置所占55%。僅在籠子上方用木板、紙板、珍珠板、塑膠板等東西蓋住，稍微減少日曬，但刮風、下雨就毫無遮蔽，狗常常被淋濕的僅能瑟縮在角落。例如：龜山鄉、銅鑼鎮、造橋鄉、大湖鄉、鹿港鎮、秀水鄉、社頭鄉、北斗鎮、麥寮鄉、竹崎鄉、將軍鄉、龍崎鄉、東山鄉、梓官鄉、阿蓮鄉、旗山鄉、九如鄉、麟洛鄉、長治鄉等。
2. 籠子空間太小，狗難以伸展活動，甚至轉身都難。例如：大雅鄉、社頭鄉、麥寮鄉、新化鄉、新營市、長治鄉、恆春鎮、烈嶼鄉等。
3. 籠子底部為網狀、條狀材料；且空隙過大，不適合狗行走，腳也容易陷入、卡住；例如：新城鄉、竹崎鄉、長治鄉等。新城鄉留置所甚至發生幼犬後腳被卡住過久，造成組織壞死，

無法行走。

4. 共有6個鄉鎮直接將狗留在捕犬車上，有些留置時間將近1週。例如：永和市、萬里鄉、蘆竹鄉、大里市、新營市、花蓮市等。將狗關在層層疊疊的籠子裡，空間狹小、悶熱，狗被迫與自己的糞尿共處。
5. 飼養環境髒亂，籠內、籠底積滿糞便，久未清理。例如：三義鄉、麥寮鄉、永康市、東山鄉、牡丹鄉、烈嶼鄉等。
6. 以人員工作方便為著眼，而不是根據動物福利或需求來調整作業方式，也是常見現象。例如，各地收容所都可見以強力水柱沖洗犬舍，再用電風扇吹乾，許多狗被沖得溼答答，不斷發抖。

（三）動物無法「免於痛苦、緊迫」

各鄉鎮清潔隊的留置所，捕捉數量過多時，經常會發生一個籠子關 2~3 隻狗以上的情況。比較弱勢的狗，可能連躺下、休息的空間都沒有，也無法靠近食盆和水盆，一靠近就得面臨強勢狗的咆哮、攻擊。這些狗，除了緊迫、還得挨餓。例如：麥寮留置所一籠關 3 隻，強勢的狗佔據食盆不讓弱勢狗靠近；牡丹鄉留置所雖是空間較大的落地犬舍，但混養 10~20 狗，其中 2、3 隻極弱勢的狗，完全吃不到食物，已經瘦成皮包骨。

（四）動物無法「免於傷害與疾病」

許多留置所及收容所內的狗身上都有傷，不知是原本就受傷了，還是捕犬或留置期間所致。不論如何均應提供最基本的隔離、照護醫療，確保身體健康，才有增加認養的機會。但實際上，留置及收容所內均未提供任何醫療照護！

（五）動物無法「表現自然與社群行為」

所有的留置所都作不到。

（六）「錯誤示範」：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

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不僅接受屏東縣府委託收容全縣流浪犬，還經常受農委會委託舉辦全國捕犬人員、收容所管理人員「訓練」。

但本會多次前往訪查發現，由於最初是以「水簾式養豬舍」的概念來設計收容所，因此室內不僅陰暗潮濕，空間狹小，空氣不流通，且以鐵網相隔的犬舍，使狗不斷彼此叫囂，許多膽小的狗甚至不敢靠近飼料盆。整個犬舍迴音之大，令人卻步。幼犬區的籠子糞便堆積、骯髒，顯示清理工作隨便、不確實。據了解，全部收容所的管理工作都是由學生兼任，犬舍的管理、清掃、餵食由 2-3 位學生負責，每天清洗、餵食各一次，必須負責幼犬區、成犬區、運動區上百個犬舍或籠子，是屬

於「學分制」，每學期都會換不同學生負責，簡直是把學生當成「廉價勞工」！很難期待同學會完全熟悉犬舍的情況，確實做到符合良好動物福利的飼養管理。

如此動物收容品質，還可作為「訓練」中心，且還是畜產、獸醫教育機構，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難怪十幾年來，「訓練」出全國收容所的動物福利品質如此「慘烈」！

四、收容門禁森嚴，形同監獄、集中營

（一）收容管理「防民如防賊」

訪查發現，絕大多數收容所都嚴禁民眾拍照、攝影，有些還指派（沒事的？）工作人員全程「陪同參觀」，例如板橋市收容所。

最誇張的單位莫過於是金山鄉收容所，要求進入的民眾必須交出隨身背包，放置在置物箱內，才得進入。新店市收容所則要求民眾若要拍照，必須事先向公所申請，且要等「犬舍清洗完畢」才能拍。而五股鄉收容所門口竟還掛著「內有惡犬」的標示，企圖阻擋民眾前往認領養，圍牆四周還架起「刺網」，「防賊」規格有如軍事重地；土城市、鶯歌鎮收容所則直接將犬舍周圍用帆布、塑膠板封死，讓民眾無法看到犬舍狀況。這種防範、防堵的心態，無疑是告訴大家，收容所內真的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二）安樂死作業黑箱

收容所更不願公開的環節則是「安樂死」作業，擔心一旦公開，必須承受反對安樂死聲浪的壓力。的確，安樂死讓許多愛護動物人士難以接受，對於執行安樂死的獸醫、協助保定的人員等，更是件不容易面對的事情。

然而，獸醫及工作人員尚可透過教育及心理輔導等方式調適，但如何能讓收容所內即將被安樂死的動物，免於恐懼、痛苦，就需要從動物福利來考慮。

不論保定人員、獸醫都可經由訓練，習得減輕動物的方式。甚至，如果收容所願意開放關心動物的義工參與，陪伴這些動物生命中的最後一程，對於紓解動物的緊迫和執行安樂死作業人員的心理壓力，也有幫助。

再者，收容所處理的是民眾棄養的動物，或是街頭流浪的無主動物，相關業務支出均由政府預算支應，本屬公共政策一環，應公開作業流程、執行狀況及評估報告等，接受納稅人的監督。並且讓第三公正單位，如動物保護組織、大專動保社團、學者專家、或由在地居民組成的團體，觀察評鑑，以提升執行品質。

陸、結語

訪查雖發現，許多收容所的動物福利無法達到最低標準，但也有收容所的獸醫、工作人員漸漸開始正視動物的需求，盡力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例如台中市動物之家會提供幼犬玩具；新竹市收容所在每個籠內都放柔軟的布或墊子，讓狗躺起來比較舒服；也有許多收容所會提供幼犬紅外線保溫燈等。桃園新屋及彰化員林收容所也有行政和工作人員努力嘗試改變，以促進收容動物福利，其用心值得讚許！

然從流浪犬貓捕捉、留置、收容過程，亦可見中央、地方政府的集體卸責「機制」。中央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捕犬業務應由農政或環保單位負責，而地方不管是農政或環保單位，再將此工作委託給「清運垃圾、廢棄物」的鄉鎮清潔隊，進而還有清潔隊再委託個人去捕捉。看似每個環節都有負責機關，結果是沒有統一的執行依據——動物福利。

而這一連串「機制」，卻絲毫不管被捕捉的犬貓，被養在缺乏食物、飲水，環境髒亂、惡劣的留置所，任由牠們互相打鬥傷亡、飢渴致死。「僥倖」沒死再被送到收容所，依法留置 7 天，無人認養還是「安樂死」。

而絕大部分收容所還防堵公民參與、害怕民眾監督，將安樂死作業列為「絕對機密」。

從農委會統計顯示，「捕捉、移除」無法根本解決流浪犬貓問題，從民國 88~97 年各縣市收容所共收容流浪犬近 90 萬隻。收容、安樂死動物數量「逐年增加」。其中七成三（約 65 萬隻）被安樂死，認養約為一成六（14 萬隻，但其中許多是被私人收容所領走），還有 10 萬隻狗「不知去向」！（見附圖一、二，附表二）

這就是台灣政府的同伴動物「保護」政策，如何面對動保立法以來，每年無數犬貓被如此對待而死的冤魂？政府應即刻、徹底檢討其施政。

綜上，面對長期無法根絕的流浪犬貓問題，我們認為政府需要以新思維落實動物保護。從源頭減量到末端的「捕犬、收容」，均應以「良好動物福利標準」一以貫之。對於每年平均約安置 7 萬隻流浪犬貓的收容、留置所，動物受虐的嚴重問題，更應立即改善。研究會要求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回應以下訴求：

1. 立即關閉全台 104 處嚴重虐待流浪犬貓且違法的留置所。
2. 根據動保法，追究留置、收容所虐待動物的行政責任或刑責，並要求收容所限期改善。
3. 收容所管理及資訊透明化，安樂死作業公開或接受監督，全面提升動物福利。
4. 參考先進國家，研擬更嚴格的「寵物繁殖買賣管理」，並具體落實執法。
5. 全面檢討現行捕犬思維及政策，改以促進良好動物福利為依歸的「專任動物管理人員協助保護流浪犬貓」方式管理，讓末端減量工作發揮教育功能。
6. 訂定動物福利標準，落實於同伴動物的管理與保護。
7. 中央應儘速成立「動物保護處」，統整全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附表一】全台各地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清潔隊留置所一覽表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縣市	收容所	留置所（以鄉鎮名）
基隆市	寵物銀行	無
台北市	內湖動物之家	無
台北縣	三峽鎮、鶯歌鎮、板橋市、新莊市、五股鄉、三重市、蘆洲市、中和市、新店市、淡水鎮、金山鄉、瑞芳鎮、三芝鄉、八里鄉（以鄉鎮名）	土城市、樹林鎮、石門鄉、永和市、萬里鄉、汐止市
桃園縣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屋收容所）	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八德市、大溪鎮
新竹市	棄犬中途收容中心(南寮收容所)	無
新竹縣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竹北收容所)	無
苗栗縣	無	苗栗市、銅鑼鄉、造橋鄉、竹南鄉、後龍鄉、苑裡鎮、三義鄉、大湖鄉、泰安鄉、公館鄉、獅潭鄉、頭份鄉
台中市	動物之家	無
台中縣	流浪動物之家(后里收容所)	神岡鄉、大里鄉、和平鄉、大雅鄉、外埔鄉、大安鄉
彰化縣	流浪犬中途之家（員林收容所）	鹿港鎮、和美鎮、伸港鄉、秀水鄉、花壇鄉、埔心鄉、溪湖鎮、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鄉、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
南投縣	南投市公立動物收容所	魚池鄉
雲林縣	無	麥寮鄉
嘉義市	流浪動物收容所	無
嘉義縣	流浪動物收容所（民雄收容所）	義竹鄉、竹崎鄉、大埔鄉、六腳鄉、朴子鄉
台南市	動物收容所	無
台南縣	流浪動物保護之家(生態教育園區)	七股鄉、永康市、將軍鄉、北門鄉、學甲鎮、佳里鎮、西港鄉、安定鄉、新化鎮、關廟鄉、龍崎鄉、左鎮鄉、東山鄉、新營市、鹽水鎮
高雄市	壽山動物關愛園區	無
高雄縣	燕巢動物收容所	梓官鄉、彌陀鄉、永安鄉、阿蓮鄉、旗山鎮、杉林鄉、甲仙鄉、六龜鄉
屏東縣	屏科大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九如鄉、長治鄉、瑪家鄉、麟洛鄉、萬丹鄉、潮州鎮、琉球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
台東縣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台東市）	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成功鎮、長濱鄉、金峰鄉、大武鄉、綠島鄉
花蓮縣	流浪犬中途之家（吉安）	花蓮市、新城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宜蘭縣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五結）	無
金門縣	動植物防疫所（金湖）	金寧鄉、烈嶼鄉
澎湖縣	流浪犬收容中心	無
連江縣	流浪犬收容中心（南竿）	東引鄉、北竿鄉、莒光鄉
共計	36	104

註：有 4 個鄉鎮未設置「留置所」，其捕捉的流浪犬會則送到其他鄉鎮的留置所，並未列入此表統計。此 4 個鄉鎮為：苗栗縣的西湖、頭屋二鄉送到「苗栗市留置所」，卓蘭鄉則送到「苑裡留置所」；屏東縣的車城鄉送到「恆春留置所」。

【附表二】全國各縣市近十年（88~97年）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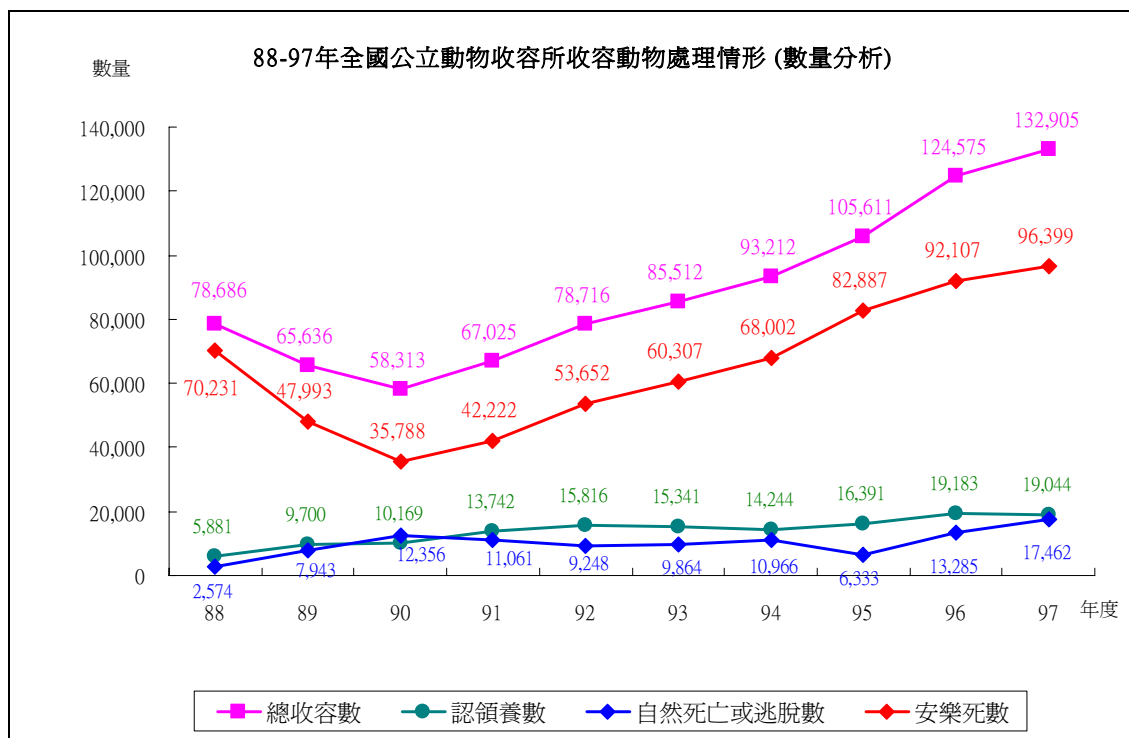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隻數	認領養(%)	人道處理隻數	人道處理率(%)	不知去向	不知去向率(%)
台北市	98,814	34,451	35	47,191	48	17,082	17
高雄市	40,997	11,403	28	26,114	64	3,480	8
基隆市	19,141	3,907	20	13,560	71	1,674	9
新竹市	12,932	5,027	39	7,030	54	875	7
台中市	28,845	9,006	31	16,104	56	3,735	13
嘉義市	13,954	7,713	55	5,761	41	480	3
台南市	43,732	10,524	24	29,645	68	3,563	8
台北縣	152,508	15,482	10	120,976	79	16,050	11
桃園縣	56,889	6,024	11	43,848	77	7,017	12
新竹縣	10,389	2,143	21	7,144	69	1,102	11
苗栗縣	9,358	1,167	12	6,468	69	1,723	18
台中縣	46,222	3,033	7	40,899	88	2,290	5
南投縣	37,465	2,291	6	31,824	85	3,350	9
彰化縣	24,824	1,809	7	17,896	72	5,119	21
雲林縣	12,922	3,402	26	9,506	74	14	0
嘉義縣	13,505	1,289	10	10,356	77	1,860	14
台南縣	89,228	5,706	6	80,215	90	3,307	4
高雄縣	48,676	4,844	10	39,900	82	3,932	8
屏東縣	31,893	1,883	6	25,785	81	4,225	13
宜蘭縣	27,612	1,881	7	17,212	62	8,519	31
花蓮縣	21,786	2,127	10	14,433	66	5,226	24
台東縣	25,066	808	3	20,536	82	3,722	15
澎湖縣	12,971	3,091	24	5,064	39	4,816	37
金門縣	14,291	708	5	11,617	81	1,966	14
連江縣	1,222	64	5	1,011	83	147	12
合計	895,242	139,873	16	650,095	73	105,274	12

資料來源：彙整農委會防檢局 96.9.21 提供立法院蕭美琴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及畜牧處 98.7.3 提供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

【附圖一】民國 88~97 年流浪狗收容、安樂、認領養、自然死亡或脫逃的『數量』趨勢

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附圖二】民國 88~97 年流浪狗收容、安樂、認領養、自然死亡或脫逃的『比例』趨勢

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